

# WE ARE YOUR DOL



平等机会发展局

## 纽约州劳工部 《美国残障人士法案》下的申诉程序

本申诉程序旨在满足 1990 年《美国残障人士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的要求。任何希望提出投诉、指控纽约州劳工部在提供服务、活动、计划或福利时存在基于残障的歧视的人士都可以使用该程序。NYS DOL 平等机会发展部制定的政策中的其他位置阐述了与就业相关的残障歧视投诉。

投诉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包含有关指控的歧视的信息，例如投诉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以及地点、日期和问题描述。投诉没有特定的格式要求。可应请求为残障人士提供其他投诉方式，例如个人面谈或投诉录音。

投诉应由申诉人和/或其指定人员尽快提交给以下人员，但最晚不超过被指控的违规行为发生后的 60 个日历日：

**Director**  
NYS Department of Labor Division of Equal Opportunity Development  
State Campus, Building 12, Rm. 540  
Albany, NY 12226

在收到投诉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ADA 协调员或其指定人员将与投诉人会面，讨论投诉和可能的解决方案。在会面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ADA 协调员或其指定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以投诉人可以访问的格式（例如大字体、盲文或录音带）做出答复。答复将解释纽约州劳工部的立场，并提供实质性投诉解决方案选择。

如果 ADA 协调员或其指定人员的答复未能令人满意地解决问题，则投诉人和/或其指定人员可以在收到对机构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的答复后 15 个日历日内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在收到上诉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机构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以投诉人可以访问的格式，提供机构的最终投诉解决方案，或表明该事宜已返回给 ADA 协调员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如果表明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将在收到书面答复后的 15 日内联系投诉人。

ADA 协调员或其指定人员收到的所有书面投诉、向机构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提出的上诉以及这两个办公室的答复将由纽约州劳工部保留至少三年。